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2023〕21号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决定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工作目标

实现我县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应对处

置能力，形成良好防火氛围。

三、组织领导

成立消防力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督促全县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

组 长：常风茂

副组长：刘明松 杨亚非 齐涛

成 员：刘志勇 赵来伟 李纪清

李相省 赵新海 吴凯

赵新海

四、责任清单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

施演练。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2023年4月6日

